

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學生用戶人才培育暨實習作業要點

112.5.22第1120000828號文核定自112年7月1日實施
負責組室:用戶行政與推廣室

一、目的

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促進同步輻射相關領域之人才培育,建立培訓及實習獎勵機制,以鼓勵青年學生投入同步輻射研究領域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用詞定義

(一)光束線實驗計畫:使用本中心「台灣光源」或「台灣光子源」之光束線進行實驗之學術研究計畫,其研發成果應公開發表者。

(二)學生用戶:具國內大專院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,且持有本中心有效用戶卡者。

三、獎勵申請資格

學生用戶須具備以下所有條件方符合申請資格:

(一)該光束線實驗計畫主持人於實驗計畫申請時或實驗計畫執行前,勾選加入「學生用戶人才培育暨實習計畫」。

(二)完成同步輻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,並通過考試。

(三)須為實驗安全核可表之實驗計畫成員。

(四)執行光束線實驗計畫,實作實習。

(五)繳交實習報告。

四、獎勵項目

符合第三點資格之學生用戶完成光束線實驗計畫實作實習,經核定後核給獎勵金;並得免除核定實驗時段期間之招待所住宿費用。

詳細獎勵規定另依據「學生用戶人才培育暨實習作業注意事項」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照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,報請主任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學生用戶人才培育暨實習作業要點(逐條說明)

條文	說明
<p>一、目的</p> <p>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促進同步輻射相關領域之人才培育，建立培訓及實習獎勵機制，以鼓勵青年學生投入同步輻射研究領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訂定本要點之目的。
<p>二、用詞定義</p> <p>(一)光束線實驗計畫：使用本中心「台灣光源」或「台灣光子源」之光束線進行實驗之學術研究計畫，其研發成果應公開發表者。</p> <p>(二)學生用戶：具國內大專院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且持有本中心有效用戶卡者。</p>	<p>定義本要點重要詞彙所涵蓋之範疇。</p> <p>註：未來增設之大型共用實驗設施得適用本要點，惟應先提行政會報核定。</p>
<p>三、獎勵申請資格</p> <p>學生用戶須具備以下所有條件方符合申請資格：</p> <p>(一)該光束線實驗計畫主持人於實驗計畫申請時或實驗計畫執行前，勾選加入「學生用戶人才培育暨實習計畫」。</p> <p>(二)完成同步輻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，並通過考試。</p> <p>(三)須為實驗安全核可表之實驗計畫成員。</p> <p>(四)執行光束線實驗計畫，實作實習。</p> <p>(五)繳交實習報告。</p>	規範本要點適用對象應達成之條件與資格。
<p>四、獎勵項目</p> <p>符合第三點資格之學生用戶完成光束線實驗計畫實作實習，經核定後核給獎勵金；並得免除核定實驗時段期間之招待所住宿費用。詳細獎勵規定另依據「學生用戶人才培育暨實習作業注意事項」。</p>	說明本要點之獎勵事項。
<p>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本要點所涉業務如未於此說明，依本中心既有規定辦理。
<p>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報請主任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明定本要點之制訂及修訂流程。